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2-03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保证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及综合考虑外部因素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第二期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进行调整,由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变更为公司自行管理,并相应修订第二期持股计划相应条款内容。

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董事唐阳刚先生及徐国祥先生为本计划的参与人,审议本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及综合考虑外部因素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第二期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进行调整,由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变更为公司自行管理,并相应修订第二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应条款内容。

因董事唐阳刚先生及徐国祥先生为本计划的参与人,审议本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定于2022年7月8日(星期五)采用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livzon.com.cn)。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2-035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6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修订《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持股计划的实际运行情况,其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时修订后的《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监事汪卯林先生为本计划的参与人,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修订《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公司持股计划的实际运行情况,其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时修订后的《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监事汪卯林先生为本计划的参与人,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2-036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管理模式暨修订本次持股计划相关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6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11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5月20日,本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第二期相关议案。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后,本公司积极推进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为保证上述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及综合考虑外部因素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第二期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进行调整,由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变更为公司自行管理,并相应修订第二期持股计划相关文件的相应条款内容。

二、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修订情况

(一)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的修订内容

章节	原内容	修订后
特别提示	十一、本期持股计划将委托第三方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	十一、本期持股计划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第六章	本期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期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本期持股计划将委托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聘任事宜。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详见本期持股计划签订的管理合同相关条款,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详见《第二期持股计划》或资产管理合同。 本期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资金为委托财产,本期持股计划管理机构不得将委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本期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委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本期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期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期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一)1、(10)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本期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删除)
	(二)3、(5)负责与本期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删除)
第七章	二、(二)…… 本期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则管理委员会会委托资产管理机构集中出售标的股票。本期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在有可分配的收益时,由管理委员会对可分配收益进行分配。在对上述可分配收益进行分配前,由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二、(二)…… 本期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可在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间择机出售标的股票。本期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在有可分配的收益时,由管理委员会对可分配收益进行分配。在对上述可分配收益进行分配前,由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第八章	一、本期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 公司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相关资产管理合同。…… 6、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托管费、服务费之外的单一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通知托管人从单一计划资产中支付。	(删除)

(二)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摘要的修订内容

修订内容与《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的修订内容一致。

(三)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修订内容

章节	原内容	修订后
第十条	本期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期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本期持股计划将委托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资产管理机构管理,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具体管理机构及办理相关聘任事宜。 本期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资金为委托财产,本期持股计划管理机构不得将委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本期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委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本期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期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期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第十一条	(一)10、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如有)的对接工作;	(删除)
第十二条	(三)5、负责与本期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删除)
十五条	(二)…… 本期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则管理委员会会委托资产管理机构集中出售标的股票。本期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在有可分配的收益时,由管理委员会对可分配收益进行分配。在对上述可分配收益进行分配前,由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二)…… 本期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可在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间择机出售标的股票。本期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在有可分配的收益时,由管理委员会对可分配收益进行分配。在对上述可分配收益进行分配前,由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三、本次修订的审议程序和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6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唐阳刚先生和徐国祥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本次修订的《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及《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6月15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本公司此次修订《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中的相应条款及内容,符合公司持股计划的实际运行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时修订后的《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监事会同意《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及《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修订。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对《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中管理模式进行修订,是综合考虑持股计划的实际实施情况及为顺利推进持股计划。修订后的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和决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修订《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

四、本次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修订《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不会对公司持股计划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相关规定。

五、本次修订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修订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指导意见》和《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修订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2-037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已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7月8日(星期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2年7月8日上午9:15至2022年7月8日下午3:00;

②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2年7月8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1)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

(2)H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及于股权登记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在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0、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互斥提案。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指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登记、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7月7日。

3、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处。

4、A股股东登记时应当提供的材料:

①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办理登记。

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5、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披露易(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叶德隆、袁蔼铃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号码:(0756)8135992、8135105

传真号码:(0756)8891070

电子邮箱:LIVZON_GROUP@livzon.com.cn,yedelong@livzon.com.cn

7、预计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1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13”,投票简称为“丽珠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7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7月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附件: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委托人持股数额:__________股)出席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序号	表决议案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指所有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本授权委托书及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必须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举行时间至少24小时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如为A股股东),地址为中国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总部大楼,邮政编号:519090)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修订稿)摘要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修订稿)》系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制定。

二、本期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期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期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考核期业绩有突出贡献或对公司未来业绩有重大影响的研发和销售核心人员、事业部总经理、子公司总经理以及总部职能一级部门负责人等核心管理人员。本期持股计划总人数78人,其中参与本期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9人,最终参与人员根据实际认购情况确定。

四、公司员工参与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本期持股计划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第三方向参与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员工自筹资金不涉及杠杆资金。

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为6,496.5470万元,全部为公司计提的专项基金。

五、本期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购买的标的股票。

六、本期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本期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七、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

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期持股计划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

本期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期持股计划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

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期持股计划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负责本计划专项基金的提取及本期持股计划的实施。本期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的,自股东大会审议本期持股计划决议通过本期持股计划后六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九、本期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本期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等权利,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等其他权利。

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参与本期持股计划。本期持股计划涉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构成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期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本期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等权利,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等其他权利。因此,本期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期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并无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计划。本期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将回避表决。

十、公司实施本期持股计划前,将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十一、本期持股计划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十二、本期持股计划主要条款与公司2022年4月12日公告的第二期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内容一致。

十三、本期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本计划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丽珠医药、丽珠集团、公司	指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股票	指	本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指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本计划、本期持股计划	指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
《持股计划》	指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修订稿)》
《第二期持股计划》	指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修订稿)》
持有人、参与对象、参与人	指	参加本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章 总则

本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持股计划》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建立和完善公司员工与公司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一、本计划的目的

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和日益复杂的经济发展环境的背景下,企业的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核心是组织再造与企业创新。为实现丽珠集团再次实现跨越式发展,成为国内一流、国际领先的国际化制药企业的目标,丽珠集团需要具备奋斗、开放、进取、有激情、有事业心等企业特质。基于面向未来长期的发展和治理,构建创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机制,有效激励高级管理及核心技术人才的创业拼搏精神,通过赋予持有人权利义务,建立事业合伙人“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伙机制,将有效推动与促进公司“经理人”向“合伙人”身份的转变,凝聚一批具备共同价值观的时代奋斗者和事业带头人,弘扬企业家精神,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实现全体股东利益一致。

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实质是“业绩型股票”,且通过“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安排以及“事业合伙人”特质而更长期化,实现责任共担、价值共享。具体而言,本计划的推出具有以下目的:

(一)体制创新,核心管理团队通过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推动全体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与收益共享,为公司发展注入内在活力和动力,确保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参与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均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关键人员,在不断推动组织变革与效率提升的同时,坚持权责对等,推动核心管理团队与公司长期成长价值的绑定,有利于推动核心管理团队从“经理人”向“合伙人”的思维转变,发挥主观能动性,主动承担公司长期成长责任,保障公司长期竞争优势。

(三)目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薪酬结构较为单一,缺乏长期激励效果,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有利于优化薪酬结构,并依据公司业绩达成情况,计提专项基金,购入公司股票,并进行中长期锁定,有利于实现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长期激励与约束,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本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本计划各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公司实施本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

(二)自愿参与原则

本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四)保障公司长期发展原则

为保证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本计划坚持长期发展原则,将个人收益和公司中长期利益挂钩。

(五)价值创造、利益共享原则

本计划坚持价值创造、利益共享原则,实现公司与员工收益共享,风险共担。

第二章 本计划的参与对象

一、本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民法典》《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本计划参与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持有人的范围包括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考核期业绩有突出贡献或对公司未来业绩有重大影响的研发和销售核心人员、事业部总经理、子公司总经理以及总部职能一级部门负责人等核心管理人员。本期持股计划总人数78人,其中参与本期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9人,最终参与人员根据实际认购情况确定。

本期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本期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期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金及股票来源、期限及规模、管理模式等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

第三章 本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数量

一、本计划的资金来源

1、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专项基金。

2、公司将按照专项基金提取原则,提取相应比例的专项基金,划入本计划资金账户,以本计划证券账户购买标的股票。专项基金的提取将按照下列原则确定:

(1)专项基金提取以2018年度归属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4,721.63万元)为基数,在考核期内(2019年-2028年),公司以每年实现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作为考核指标,实行超额累进计提各期专项基金,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各考核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X)	复合增长率15%以上超额累进计提专项基金的比例
X≤15%	0
15%<X≤20%	25%
20%<X	35%

注1:上述“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指标计算以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期持股计划计提专项基金影响数作为计算依据。

注2:以2018年度归属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在考核期内(2019年-2028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15%的具体值如下:

考核年度	归属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19年	108,929.88
2020年	125,269.36
2021年	144,059.76
2022年	165,668.72
2023年	190,519.03
2024年	219,096.89
2025年	251,961.42
2026年	289,755.63
2027年	333,218.98
2028年	383,201.83

(2)若计提的专项基金金额超过当年经审计归属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的,则持专项基金金额按照经审计归属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提取。

(3)若计提专项基金金额将导致当年经审计归属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环比上一年度的经审计归属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低于5%的,则当年度不计提专项基金。

公司根据专项基金提取原则,于2021年度计提6,496.5470万元专项基金,作为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因此,本期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为6,496.547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人民币1元,本期持股计划的总份数为6,496.5470万份。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提取的专项基金进行计量和核算,并计入当期费用。

二、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1、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

2、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期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于二级市场购买的,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持股计划后六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三、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上限为6,496.5470万元,以2022年5月20日的公司A股收盘价32.25元/股测算,本期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量约为201.4433万股,涉及的股票总数量约占公司2022年5月20日的股本总额93,487.7313万股的0.22%,具体股票总数量以参与人实际认购额度为准。

本期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本期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第四章 本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认购情况

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为6,496.547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全部为公司计提的专项基金。本期持股计划总人数78人,其中参与本期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9人,认购总额为1,802.7918万元,占本期持股计划总额的比例为27.75%;其他员工认购总额为4,693.7552万元,占本期持股计划总额的比例为72.25%。

持有人名单及份额认购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持有人	职位	最高认购份额(万份)	占本期持股计划总额的比例
1	唐阳刚	执行董事、总裁	389.7928	6.00%
2	徐国祥	副董事长、副总裁	324.8274	5.00%
3	徐朋	副总裁	178.6550	2.75%
4	杨代宏	副总裁	194.8964	3.00%
5	黄瑜璇	副总裁	227.3791	3.50%
6	司燕霞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162.4137	2.50%
7	周鹏	副总裁	97.4482	1.50%
8	杨亮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62.4137	2.50%
9	汪卯林	监事长	64.9655	1.00%
董事、监事、高管(9人)			1,802.7918	27.75%
其他员工69人			4,693.7552	72.25%
合计			6,496.5470	100.00%

本期持股计划最终参与人员以及持股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其最后实际认购份额为准。

单个员工所持本期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第五章 本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

一、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

二、本期持股计划标的股票锁定期

本期持股计划标的股票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期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

锁定期届满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期持股计划相关情况。

三、在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期持股计划的变更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期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

2、本期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本期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期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10日内,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第六章 本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期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期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期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本计划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本计划的参与方式: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请本期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融资及其他相关事宜。

第七章 本计划权益的处置

一、本计划的资产构成

(一)公司A股股票;

(二)现金及产生的利息;

(三)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本期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及托管人的资产,公司、托管人及公司、托管人的债权人无权对持股计划项下资产进行冻结、扣押、质押或进行其他处分。

二、本计划资产处置办法

(一)存续期满后的处置方法

存续期满后,本计划资产处置方法如下:

1、由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届满或终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依照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权益分配;

2、若本期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具体处置办法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本期持股计划锁定期内,持有人所持本期持股计划的份额或权益不得转让、退出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及偿还债务。

(二)锁定期满后的处置方法

1、本期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具体的权益分配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2、本期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本计划权益可按以下任一方式处置:

(1)在存续期内继续持有标的股票;

(2)在存续期内出售本期持股计划所购买的标的股票;

(3)将标的股票归属划转至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个人账户;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许可的处置方式。

本期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可在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间择机出售标的股票。本期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在有可分配的收益时,由管理委员会对可分配收益进行分配。在对上述可分配收益进行分配前,由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三)本期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期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上述敏感期是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下称“《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下称“不得买卖期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变动管理规则》作出适时修订或有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的,应以最新的规定为准。

持有人代表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时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四)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参与人发生或存在下述任一情形的,该参与人不再参与《持股计划》项下后续设立的各期持股计划,且该参与人不再享有其已参与但未分配的各期持股计划的任何收益;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无偿收回该参与人持有的本期持股计划全部份额及其收益并分配给其他参与人:

1、持有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持有人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损害公司利益;

3、经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确认持有人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及严重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

4、持有人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5、持有人违反其对公司负有的竞业限制、保密等义务;

6、发生或存在公司认定的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参与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可继续享有本计划相应权益(但本条第(四)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1、符合相关政策并经公司批准正常退休,且在清算前未从事与公司相同业务的投资及任职的;

2、发生重大疾病离职的;

3、因公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的;

4、因公或因病死亡的。

(六)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若参与人发生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情形的,参与人仍可享有其在本期持股计划对应的全部权益(但本条第(四)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若发生其他未明确但涉及本计划权益处置的相关事宜,由管理委员会决定。

三、本计划应承担的税收和费用

本期持股计划证券交易费用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之外的其他资产管理费(如有)和托管费(如有)等费用,由参与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协议承担。参与人因参加本计划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等或其他或有相关税费,公司将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在股票售出后将参与人名下收益扣税后再行兑付参与人。

本期持股计划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其纳税义务。公司实施本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达到业绩增长条件后,将提取一定比例的专项基金作为本计划项下计划的资金来源,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第八章 本计划的变更、终止

1、存续期内,《第二期持股计划》的变更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在符合《持股计划》和《第二期持股计划》的前提下,本期持股计划的变更需由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定。

2、本计划存续期满即行终止。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后公司董事会可以延长和缩短本计划的存续期。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和锁定期的延长和缩短等规定以本期持股计划方案为准。

3、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发生合并、分立、控制权变更等情形,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本期持股计划继续实施,但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定缩短、延长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或提前终止本期持股计划的除外。

第九章 本计划的制订、审批与实施

(一)公司股东大会是本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批准本计划。

(二)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的基础上负责拟定《第二期持股计划》,并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授权董事会决定或处理以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提取年度专项基金及确定具体分配方案;

2、授权董事会决定《第二期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第二期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期持股计划等事项;

3、授权董事会对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或缩短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对本期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方、托管机构等中介机构的确定与变更作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未列明相关内容作出解释;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全部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三)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期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计划推出前是否征求员工意见的情形,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期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本期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计划推出前是否征求员工意见的情形,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期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章 其他

若本期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冲突,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本期持股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及实施。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2-06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筹划事项

为拓宽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际融资渠道,提升公司国际化品牌和形象,满足公司国际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推进国际化战略,公司拟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上市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上市的目的

(一)加快国际战略步伐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产品及保健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历经多年稳健发展,公司现已成为一家以科研创新为驱动,集医药保健品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医药集团公司,并力争不久将来成为具有国内领先自主创新能力及在生产、技术、管理等方面具备国际竞争力的综合制药企业。

国际化是公司发展的长期战略,公司旗下各生产企业正在积极推进国际化认证,国际化进程将进一步提速。在制剂方面,公司加强了呼吸、辅助生殖、抗真菌、抗病毒、消化道等产品在东南亚、南亚等国家和地区的准入和推广工作;在原料药方面,2021年新增3个产品的国际注册。未来,公司将不断推动制剂、原料药等公司产品在境外的准入、推广及产品注册工作。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国际前沿技术,加强外部合作,在全球市场积极开展创新业务合作模式,通过合作开发及许可引进等多种方式,在全球积极寻求前沿技术拓展和产品国际化布局机会,强化商业化能力及整合能力。

本次在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所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国际化业务,进一步推动公司国际化进程,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目标。

(二)利用资本市场支持提升多渠道融资能力

本次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上市是公司响应国内资本市场政策号召、深化中欧资本市场互联互通、利用境外资本市场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

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改革的有利时机和政策环境,与境外资本市场实现直接对接,提升公司的海外品牌知名度,提升多渠道融资能力,为公司的国际化战略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和金融资源保障。

(三)完善公司治理水平

通过本次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上市,公司可引入境外专业投资机构和产业投资者,进一步完善公司股权结构,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治理机制保障。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筹划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

四、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上市的发行规模、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等尚在论证中,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瑞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境内外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备案。上述批准、核准或备案为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另外,本次发行亦存在因国际环境、市场环境、融资时机以及监管政策或其他原因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2-035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2]0081号)。全文披露如下:

“当事人: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陕鼓动力,A股证券代码:601369;

赵甲文,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经查明,2022年4月28日,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鼓动力或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于2020年开展“定期存单质押”业务,但公司在2020年度、2021年第一季度、2021年半年度、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中因疏漏未将质押存单作为受限资金进行披露,未在现金流量表中体现。公司就上述业务更正前期会计处理,将2020年及2021年银行定期存单质押列示为受限货币资金,并调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对相关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后,2020年年报中,调减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10亿元,分别占更正后对应科目金额的119%和21%。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调减期初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10亿元,分别占更正后对应科目金额的21%和16%;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调减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1000万元,分别占更正后对应科目金额的22%和0.6%,调减期初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10亿元和10.1亿元,分别占更正后对应科目金额21%和16%;2021年三季度报告中,调增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10亿元,分别占更正后对应科目金额的61%和28%,调减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10亿元,占更正后对应科目金额的21%。

定期报告是投资者关注的事项,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影响,公司理应根据会计准则对当期财务数据进行客观、谨慎地核算并披露。公司前期部分会计核算和会计处理存在差错,导致多期定期报告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其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2.5条等有关规定。时任财务总监赵甲文(任期2013年2月7日至今)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主要负责人,其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违规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财务总监赵甲文予以监管警示。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上述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并将以此为戒,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2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杨树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杨树嘉业”)通知,获悉杨树嘉业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杨树嘉业	否	10,240,000	13.87%	1.00%	2016-11-17	2022-6-14	浙银汇智(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10,240,000	13.87%	1.00%	-	-	-

(注:上表中的占比数据是以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0,240,000除以杨树嘉业在2022年6月14日所持股份总数73,843,448股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得)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杨树嘉业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杨树嘉业	73,843,448	7.21%	63,596,806	86.12%	6.21%	0	0.00%	0	0.00%

(注:上表中的占比数据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得)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3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李贵蓉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于2022年2月26日发布了《2022-049:关于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高级管理人员李贵蓉女士计划在如上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3,64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1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与李贵蓉女士就减持计划实施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将李贵蓉女士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管减持情况

1、李贵蓉女士自公司2022年2月26日发布《2022-049:关于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减持公司股份。

2、李贵蓉女士现持有京蓝科技54,585股,占京蓝科技总股本0.0053%。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未来李贵蓉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能否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李贵蓉女士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李贵蓉女士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2-025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5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2年5月,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下降、环比上升。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同比下降69.7%,环比上升34.9%;旅客周转量同比下降77.7%,环比上升37.6%。其中,国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下降70.1%,环比上升37.3%;旅客周转量同比下降78.1%,环比上升39.7%;国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下降43.4%,环比上升7.8%;旅客周转量同比下降33.5%,环比上升10.8%;地区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下降80.3%,环比下降11.4%;旅客周转量同比下降88.8%,环比下降16.6%。平均客座率为55.7%,同比下降19.8个百分点,环比上升1.1个百分点。其中,国内航线同比下降20.3个百分点,环比上升0.9个百分点;国际航线同比上升7.6个百分点,环比上升1.4个百分点;地区航线同比下降26.7个百分点,环比下降2.2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货运运力投入(按可用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下降24.3%,环比下降8.2%;货邮周转量(按收入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下降4.3%,环比下降1.9%;货运载运率为45.9%,同比上升9.6个百分点,环比上升2.9个百分点。

2022年5月,本集团共引进3架A320NEO飞机,退出3架B737-800飞机、3架B737-900飞机、1架A330-200飞机、1架A319飞机。截至2022年5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747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301架,融资租赁241架,经营租赁205架。

2022年5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表:

	本月实际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增长(%)1	环比增长(%)1	当年累计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累计增长(%)1
一、运输能力					
1、可用吨公里(百万)2	1,238.8	-51.2	4.1	7,731.8	-29.2
其中:国内航线	560.3	-70.2	28.4	4,151.5	-47.4
国际航线	663.0	7.1	-9.9	3,456.0	20.0
地区航线	15.5	-62.1	-13.0	124.3	-16.5
2、可用座位公里(百万)3	5,066.0	-69.7	34.9	36,519.4	-47.4
其中:国内航线	4,798.7	-70.1	37.3	34,419.3	-48.4
国际航线	209.0	-43.4	7.8	1,349.2	-24.4
地区航线	58.2	-80.3	-11.4	751.0	-25.6
3、可用货运吨公里(百万)4	782.7	-24.3	-8.2	4,440.2	-4.7
其中:国内航线	128.7	-70.5	5.4	1,055.1	-44.2
国际航线	644.2	10.0	-10.4	3,334.6	22.6
地区航线	9.8	-16.9	-13.8	50.5	3.0
二、运输					
1、收入吨公里(百万)5	612.5	-59.1	11.3	3,706.4	-39.2
其中:国内航线	309.2	-74.5	31.3	2,248.4	-53.0
国际航线	297.8	12.2	-3.2	1,404.7	13.8
地区航线	5.5	-74.9	-22.1	53.3	-24.9
2、收入客公里(百万)6	2,824.2	-77.7	37.6	21,861.2	-55.3
其中:国内航线	2,698.0	-78.1	39.7	21,053.3	-55.8
国际航线	105.9	-33.5	10.8	444.4	-39.8
地区航线	20.2	-88.8	-16.6	363.5	-34.8
3、收入货运吨公里(百万)7	359.5	-4.3	-1.9	1,765.9	1.7
其中:国内航线	67.6	-43.9	8.0	383.4	-30.6
国际航线	288.4	14.8	-3.6	1,365.2	16.9
地区航线	3.5	-5.5	-24.8	17.3	12.6
4、乘客人数(千)	1,807.8	-78.3	36.1	14,214.7	-56.0
其中:国内航线	1,780.5	-78.3	36.6	13,927.1	-56.3
国际航线	16.3	-31.3	23.9	74.5	-39.0
地区航线	11.0	-89.8	-11.1	213.2	-37.5
5、货物及邮件(吨)	78,950.4	-27.4	3.2	407,015.6	-19.4
其中:国内航线	40,718.5	-45.5	8.3	231,093.3	-32.1
国际航线	36,097.0	13.7	-0.2	165,047.3	6.6
地区航线	2,134.9	-8.2	-22.5	10,875.1	10.4
三、载运率					
1、客座利用率(%)8	55.7	-19.8	1.1	59.9	-10.6
其中:国内航线	56.2	-20.3	0.9	61.2	-10.3
国际航线	50.7	7.6	1.4	32.9	-8.4
地区航线	34.8	-26.7	-2.2	48.4	-6.8
2、货物及邮件载运率(%)9	45.9	9.6	2.9	39.8	2.5
其中:国内航线	52.5	24.9	1.3	36.3	7.1
国际航线	44.8	1.9	3.1	40.9	-2.0
地区航线	35.4	4.3	-5.2	34.2	2.9
3、综合载运率(%)10	49.4	-9.5	3.2	47.9	-7.9
其中:国内航线	55.2	-9.2	1.2	54.2	-6.5
国际航线	44.9	2.0	3.1	40.6	-2.2
地区航线	35.2	-17.9	-4.1	42.9	-4.8

注:1、运输能力及运输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比,载运率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点

2、可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3、可用座位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4、可用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5、收入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6、收入客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7、收入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

8、客座利用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用座位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9、货物及邮件载运率指以收入货运吨公里除以可用货运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0、综合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集团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